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726號

03 113年度易字第771號

04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5 被告 陳志豪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
10 6159號、第7352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
11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進
12 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陳志豪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
15 玉女蕃茄數顆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6 追徵其價額；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未扣案之
17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8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20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陳志豪
21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
22 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之11
23 3年度偵字第6159號起訴書、附件二之113年度偵字第7352號
24 起訴書）。

25 二、核被告如附件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
26 牆垣竊盜罪；如附件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27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至檢察官雖以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前
28 科執行完畢紀錄，而認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，然未就被告
29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
30 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
31 定意旨，自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

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。惟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竊取告訴人等之財物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所為甚屬不該，復考量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1號卷第11頁至45頁），難認其素行良好，斟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物品之價值及現況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1號卷第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依照附件一、二之順序）。至被告所犯數罪，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但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被告尚有其他竊盜案件於偵查中或審理中，爰不予以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應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特別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件一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玉女蕃茄數顆；附件二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萬5千元，均未扣案，且未發還被害人等，均應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附件二部分，被告竊取上開現金時所使用之鉗子1把，屬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經其供承在案，然並未扣案，且被告復稱已丟棄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1號卷第61頁），查該物品並非違禁物，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，

01 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，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復無積極
02 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亦無必予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
03 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
05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、黃智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
07 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瀅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4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6 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許雪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一：

02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6159號

04 被告 陳志豪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淡文湖23之5
06 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**犯罪事實**

11 一、陳志豪前因涉犯竊盜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
12 度苗簡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
13 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意圖為自己不法
14 之所有，基於逾越牆垣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6日8時許，
15 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談文國民小學外，攀爬翻越
16 該小學前門圍牆進入校園，並徒步前往植物農作區域，徒手
17 挖取張佩華所管領，栽種於該處之玉女番茄數棵(總價值約
18 新臺幣150元)，得手後旋即攜離現場。嗣張佩華察覺上開玉
19 女番茄遭竊，並通報警方處理，且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追蹤
20 確認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張佩華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3 一、被告陳志豪經傳喚未到庭應訊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24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佩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
25 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截圖畫面5張及警詢光碟1片等在卷
26 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牆垣竊盜
28 罪嫌。而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
29 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
30 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31 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就未扣案之犯罪

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檢察官 黃智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江椿杰

附件二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352號

被 告 陳志豪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7鄰淡文湖23
之5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豪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不知悔改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凌晨1時38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由何偉廷所開設之自助洗衣店內，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鉗子，撬開兌幣機，竊得兌幣機內之零錢即新臺幣約2萬5000元。嗣警據報後，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何偉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志豪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竊得該兌幣機內8千多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何偉廷於警詢時之證述	本件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本件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罪質類似之本案之罪，足見前案徒刑執行毫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檢察官 馮美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賴家蓮